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文件

绵飞院〔2025〕161号

关于修订《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川教函〔2019〕274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24〕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其中国家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审或等额评审，每年具体评审方式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情况研究决定；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公示制度，接受全院师生监督。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在同一年度内不能同时获评，但符合条件可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的计划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学院、二级学院、班级评审组织机构，各司其职，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一）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党委书记为副组长，分管院长、其他院领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面指导学院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二）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组长由党委书记、分管资助工作的院级领导担任，学生资助中心主任为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安保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以及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教师、各二级学院资助岗负责教师、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纪委监督员为督查，负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具体的评审工作。学院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全院国家奖助学金的组织、评审、公示等相关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二级学院院长为组长、分管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辅导员、科任教师、教官、学生代表为成员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组织、评审、公示等相关工作。

（四）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科任老师、学生代表（一般由班长、团支书和10%普通学生代表组成）为成员的班级评审

工作组，负责本班国家奖助学金的评议和推荐工作。

第三章 评选对象

第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对象如下

(一)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生中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的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二) 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评选对象是：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并已在上一学年度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对象是：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并在当前学年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所有退役士兵学生（含退役复学，下同）。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人口家庭学生、特困人员救助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因公伤残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 22 类特殊群体要应纳尽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含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所有课程无补考、无重修、无缓考。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涉及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 ÷ 排名范围(评选范围)总人数 × 100%。

(五)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的，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非常突出”的评价标准以省上文件解释为准)。如此类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学校须严格审核其是否满足“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要求，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六) 上一学年度学生素质加分靠前。学生素质加分以各二级学院统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查为准，二级学院在统计素质加分时可适当参考学生考级考证情况。具体加分标准以《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本专科生奖学金学生个人素质评分表》为准。

(七)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符合以上条件以外，还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XX-XX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奖励证明材料和个人上一学年的成绩单等资料。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含10%），所有课程无补考、无重修、无缓考。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涉及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 ÷ 排名范围（评选范围）总人数 × 100%。

(五)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的，必须在参评学年获得1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如此类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各二级学院须严格审核其是否在参评学年获得1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并提交获奖证书等相应材料。

(六) 上一学年度学生素质加分靠前。学生素质加分以各二级学院统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查为准，二级学院在统计素质加分时可适当参考学生考级考证情况。具体加分标准以《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学生个人素质评分表》为准。

(七)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自立自强，已在上一学年度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八)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符合以上条件以外，还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并提交奖励证明和个人上一学年的成绩单等材料。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得到老师同学的认可。

(二) 在校能认真学习，积极上进，并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三) 家庭经济困难，已经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 生活艰苦朴素，勤俭节约，无铺张浪费、乱花乱用、吸烟、酗酒等现象，师生反映良好。

(五)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除符合以上条件以外，还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六)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人口家庭学生、特困人员救助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因公伤残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22类特殊群体要应纳尽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七) 对极个别因家庭或个人短时间内突发临时重大事件，

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非校贫困生库内学生，在每年的春季学期根据本院学籍异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按程序和要求进行贫困认定，认定后可按程序和要求申请获得助学金。

第五章 奖励资助标准

第十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秋季学期一次性发放。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秋季学期一次性发放。

（三）国家助学金标准为：三档（特别困难）每生每年 4900 元，二档（困难）每生每年 3700 元，一档（一般困难）每生每 2500 元，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秋季学期按学期（5 个月）一次性发放，发放时间在不晚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春季学期按月发放。

第六章 名额分配及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以四川省资助管理中心通知下达的指标为准，按年度申请、评审。学院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四川省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指标，参考各二级学院在校生人数、贫困认定人数等因素制定名额分配方案，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将名额分配下达给各二级学院。

第十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采取全院范围内的等额（差额）评审方式进行，按各二级学院大二、大三在校生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可按分配名额推选本院系的

国家奖学金人选至学院，再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以学业成绩排名为主，再参考学生在本学年的获奖情况等综合情况，以及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评选指标，最后评出学院拟推选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至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每年具体评审方式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情况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两个奖项不能同时申报，申报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已经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以同时申报国家助学金，但需提前向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说明并报告。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标准和名额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额度，不得擅自增减资助名额。在评审过程中，必须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则取消评选资格，严禁各种不正之风，保证把最优秀的学生评选出来。

第十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根据评审条件，学生本人在评选通知下发后向所在班级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资料。

（二）班级评议：由班级辅导员组织班级评审工作组成员，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确定出本班符合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条件的学生名单，并将评议通过的学生名单及相关评议资料一同报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

（三）二级学院评审：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对

各班上报的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及资料进行审核，确定出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初审名单，并进行公示，其中国家奖助学金公示 5 个工作日，国家励志奖助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把初审名单及有关评审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报学院评审委员会。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初审名单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学院审批及上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成员进行评审审核，确定出学院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名单，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领导小组讨论、审核，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四川省教育厅。

第七章 国家奖助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核和资金发放等全过程纳入省阳光审批平台监督，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至受助学生社会保障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助学金，须在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秋季学期按学期（5 个月）发放，发放时间不得晚于 11 月 30 日；春季学期按月发放。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办理手续次月起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国家助学金；退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办理退学手续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十七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

评审原则，实行分级公示，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八条 对于公示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会同相关部门调查，情况属实且违背本实施办法的，学院将作如下严肃处理：

（一）若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学院将取消其参加当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选资格。

（二）若辅导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的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暗示学生请客送礼或接受学生现金礼品等行为，学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若对未按规定评审程序操作的二级学院，责令按要求重新评审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由上级主管部门颁发获奖证书，获奖材料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国家奖助学金真正用于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上级主管部门在对获奖、受助学生的随机调查中，若发现有违规者，学院将追回违规所发奖助学金款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并对违规二级学院予以通报批评，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其合理使用资助资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如发现有违纪、铺

张浪费，请客送礼、抽烟喝酒等现象，将停发其资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大宣传力度，在学生中大力宣扬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尤其是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同学的先进事迹，在全院范围内营造积极向上、奋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修订〈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绵飞院〔2024〕207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集团经营管理部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
